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 投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買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權，訂約方將會就可能出售事項作進一步討論，並可能於排他期屆滿時或之前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以訂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為準，簽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買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權，訂約方將會就可能出售事項作進一步討論，並可能於排他期屆滿時或之前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 投資框架協議

投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可能賣方；  
(ii) 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可能買方；及  
(iii) 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

**將予出售之資產** :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將由買方及本公司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代價** : 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為現金，惟須待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將參考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載明，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釐定。根據初步估計，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權益總值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1,300,000,000元。

**盡職調查** : 於簽訂投資框架協議後，買方將對目標集團進行商業、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

排他性

： 自投資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的45天或至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或至投資框架協議提前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若無買方事先的書面同意，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得就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事宜直接或間接向買方及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機構／個人：(1)提出或鼓勵任何建議或要約；(2)向該機構／個人提供任何有關買方的信息；(3)與該機構／個人進行討論或談判或簽署任何協議或安排。儘管有上述約定，在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工作完成後，經各方協商一致，可以延長上述排他期。

條件

： (i)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所進行的商業、財務和法律的盡職調查，且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ii)可能出售事項相關的審計、評估及評估備案工作已經完成；(iii)訂約方根據法律和其各自企業文件的要求就可能出售事項獲得其內部權力機構及外部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需)；(iv)在正式訂立正式協議前，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披露了所有應披露的信息，且不含有任何遺漏、虛假陳述或誤導；(v)除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或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進行的活動外，自投資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賣方及目標公司不得從事任何使目標公司資產和業務減值的活動，且賣方確認並承諾，目標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產權糾紛或潛在糾紛，就可能出售事項簽署正式協議後，將目標公司的股權過戶至買方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名下不存在任何障礙。

終止：於排他期期間，買方有權基於其未能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而終止投資框架協議，並選擇不簽訂正式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予以終止。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1.302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其路橋建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路橋建設、市政公用事業建設、交通安全設施建設、道路維護、建設機器租賃及工程技術諮詢。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持有多項資格／許可證，可於中國參與建設公路工程、市政公共工程、橋樑工程、公路路面項目及公路路基工程。

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指標依據為目標公司之中國核數師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有關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54,018,862.37元、人民幣2,046,838,437.28元及人民幣1,007,180,425.09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05,200,303.13元、人民幣1,777,795,823.90元及人民幣1,027,404,479.23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759,407,226.50元及人民幣142,295,841.92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78,427,716.54元及人民幣20,224,361.74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農業大數據服務、農業產業鏈金融服務、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及路橋建設。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0）。買方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建設及紡織業務。其承接各種建設及工程項目，包括房屋重置、商業物業、土地初步發展項目及肥沃土地項目。其亦參與製造及銷售牛仔布及色織布；中國常州之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口其紡織品至其他國家及地區。買方為常高新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不時對本公司之資產進行策略檢討，以盡量提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之回報。為專注加強發展本公司主營之農業產業鏈業務、重新分配資產至主營業務分部及未來投資機遇，以及把握其他增長機遇，同時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董事會建議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以探索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可能性，並為本公司尋找釋放目標公司價值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須以訂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為準，簽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投資框架協議僅載列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賣方及買方將會磋商並協定將予簽訂之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此強調，倘買方未能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則投資框架協議可予終止，且將不會簽訂正式協議。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自投資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的45天或至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或至投資框架協議提前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經各方協商一致後可予延長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將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框架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投資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可能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